附件2：

面试考生须知

一、考生须按照公布的面试时间与考场安排，保障完成好健康检测。面试考生须于当天**考试开考前60分钟**凭本人二代身份证以及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电子、纸质同等效力）到达**候考室**报到，进行现场资格审核、确认和参加面试顺序抽签。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视频发射、接收设备关闭后连同背包、书包等其他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考完离场时领回。

二、面试当天未按规定时间进入**候考室**的考生，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对证件携带不齐的，取消面试资格。

三、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或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

四、考生报到后，工作人员组织考生抽签确定面试顺序号，面试顺序号牌由考生挂在左胸前并按抽签顺序号次序坐好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不得喧哗，不得影响他人，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需上洗手间的，须经工作人员同意，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应书面提出申请，经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

五、面试开始后，由工作人员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先后进行无领导小组讨论和个别面谈。

六、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评委提问。在面试中，应严格按照评委的提问回答，不得报告、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其身份以抽签序号显示。考生对评委的提问不清楚的，可要求评委重新念题。

七、个别面谈结束后，考生应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

八、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对违反面试规定的，将参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面试工作规范（试行）》进行严肃处理。